

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教職員工離職報告單

111.06

年 月 日填

離職人員填寫欄	單位		職稱	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離職日期	年 月 日
	姓名	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聯絡方式	手機： Email： 住址： 						

下列欄位由各單位查核後簽章：

各單位就離職人員辦理業務、經管財物之交接，詳實查核，經簽章未填註意見者，視為已認可結清，嗣後若發現錯誤，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單 位	核章及簽註意見	單 位	核章及簽註意見
幼兒園主任 (非幼兒園人員 無需加會)		總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撫基金差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差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差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差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保差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教導處	教務組		出納組
	學務組		圖書室
	主任		事務組
輔導室	主任		午餐秘書
其他	文書		主任
	勞健保承辦人	人事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職名章（職員及教師兼行政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回教職員工服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離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事資料移轉（調任人員）
會計室			
校長批示			

註：離職人員依前述流程辦妥手續後，請將本離職報告單繳回人事室，以憑發給離職證明書，如係調任、受聘其他機關學校者，並由人事室辦理人事資料移轉。